



华东师范大学
函授教材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第一册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

第一册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辭典

(第一册)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组编

内部读物 凭证发行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八八号

上海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27 印张 2 1/27 字数 55,000

1958年11月第一版

195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11135·9

定 价：(6) 0.24 元

說 明

為適應函授教學的需要，我們匆促編成這份世界古代史教材，並嘗試性地採用了綜合年代敘述的方法。原始社會一篇，奴隸制社會五篇，計六篇；分成三個分冊陸續印發，每分冊兩篇。限於理論水平不高和時間緊迫，我們深感不成熟與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同志們不吝批評與指正。

編 者

目 录

第一篇 原始公社制社会

- 引言 (1)

第一章 原始公社制的发生和发展

- 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 (3)

第一节 人类的起源和人类社会的产生 (3)

第二节 旧石器时代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 (6)

第三节 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母权氏族的全盛 (12)

第二章 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东方上古阶

級社会的产生——新石器过渡到

金屬器时代 (15)

第一节 金屬工具的出現和社会生产力的加速发展 (15)

第二节 私有制的发生和原始公社制的解体 (19)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文化 (22)

第二篇 东方大河谷地阶级社会的发生

(公元前第四千年到第三千年)

- 引言 (26)

第三章 上古埃及

第一节 阶級社会和統一国家的形成 (28)

第二节 古王国时代 (32)

第四章 苏美尔与阿卡得时代的两河流域	(38)
第一节 氏族制度的解体和苏美尔城市国家的产生	(38)
第二节 两河流域南部的统一 ——阿卡得王国	(45)
第五章 印度河流域的上古文明	(49)
第一节 古代印度的自然环境和居民	(49)
第二节 印度河流域的文明	(50)
附：世界古代史第一、二篇学习指导	(55)

第一篇 原始公社制社会

引言

原始公社制社会是人类社会的第一种社会经济结构，亦简称曰原始社会。它所研究的对象是，前阶级社会的发生、发展和崩溃的过程。原始社会的特征是：生产水平低下，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和生产品公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把原始社会作为人类最早的一种社会经济结构来研究，乃是近百年即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的事。资产阶级学者把原始社会归入“史前期”，不包括在人类历史之中，这种错误观点遭到马克思的严格批判。马克思说：“他们认为，凡是他们缺乏认可资料的地方，以及没有神学的、政治的或文学的荒诞思想存在的地方，那里就根本没有历史，而只是‘史前期’；可是他们却根本不能向我们解释清楚，由这个荒谬的‘史前期’如何过渡到真正的历史。”资产阶级学者无非是企图证明：人类社会从来就是有阶级的，因而阶级也将永恒存在下去。不过，这种企图与科学所提供的事实，却毫无共同之点。恰恰相反，阶级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因而人类社会将来也不会有阶级。这一道理，将为我们揭示原始社会的历史过程所证实，也已为今天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所证实。作为人类发展的最初阶段来说，原始社会无疑是历史过程的一个必要部分，所以也就应该成为历史研究的对象。

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原始社会为一切民族所必经的阶段，同时又是后世一切更高发展的基础。要想了解现在，就不能不追溯过去。恩格斯说：“这古老的古代，无论如何对于所有未来的后辈依然是特别有趣味的，因为它是晚近一切进步的基础，因为它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起点，而其内容则是克服未来有联想的人类所永远想不到的那种困难。”只有通过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才能

証明这样一些根本問題，即：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宗教、艺术和知識的萌芽，以及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运用具体材料揭示原始社会的必然解体，和阶级社会之历史地誕生，就将充分地証明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須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規律。众所周知，这一規律正是唯物主义的理解社会历史的中心环节。

研究历史必須要有史料。¹但史料并不等于历史，它只是构成历史的素材，需要历史家加以辨析和批判地取舍。原始社会还没有形成文字，故其史料的特点是非文字史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遺物：即远古时期遗留下来的实物，有石、骨、金属等器皿，古代居住地和坟墓的文化层等。属考古学范围。

(2)遺迹：即晚进部落的真实生活，恩格斯所說的“活化石”。他們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有条件的旁証。属人种学（或民族学）范围。

(3)遺风：即现代人生活中，尚且残存的远古时期的某些痕迹。属民俗学、語言学等范围。

此外，如地質学、古生物学、古植物学等自然科学，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也有很大意义。

对一定阶段的历史的分期，是研究历史的一种必要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取决于观察历史的观点的。在资产阶级历史家里，过去以至现在主要流行两种对原始社会历史的分期法。第一种是丹麦学者湯姆生(Christien Thomsen)于1836年所提出的工具分期法。湯氏依据当时考古学的成就，把原始社会分为石器、青銅器和鐵器三个时期。后来其他学者又加以补充，将漫长的石器时代又分为旧、中、新等阶段。这种分期的优点，正如馬克思所說：“要証明已經灭亡的动物的身体组织，必須研究遺骨的构造；要判别已經灭亡的社会經濟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但这一分期也有其重大缺陷，它忽视了生产关系的作用，把历史过程简单化为工具自在的发展，因而易于导致机械的理解历史。第二种是美国人种学家摩尔根(Lewis H. Morgan)于1877年出版的“古代社会”中所提

出的分期，即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 (Savagery) 和野蛮 (Barbarism) 两期，每期中又各包括低級、中級和高級三个阶段。馬克思和恩格斯对摩氏的著作給予很高評價，馬克思并將“古代社会”一书作了詳細摘要。但显然，馬、恩并沒有滿足摩尔根的分期法，恩格斯在他有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就指出过：摩尔根的分期法若与他“古代社会”一书中所敍述的原始社会史的情况相比較，那么这种分期法就显得黯淡可怜了。誠然，摩氏的分期只指出原始社会各阶段的表面現象，或者說只注意到物质文化的发展，而忽略或沒有認識到发展物质文化的动力。

苏联学者根据馬列主义經典著作的學說，对原始社会进行了多年的研究。他們在充分考慮考古学和人种学等成就的同时，正在創立原始社会的新的分期法。不过，目前在苏联学者中，对这一問題也还没有作出明确一致的結論。但大体上已倾向于这样的原則，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經濟規律，可以作为分期的基础。依这一原則，原始社会可分为如下两个时期：

(1)第一个时期，原始公社制的产生和发展，原始群和氏族制的母權阶段，由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为原始社会的上升期——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的水平。

(2)第二个时期，原始公社制的衰落和阶级的萌芽，氏族制的父權阶段，由新石器末期到金属器时代；为原始社会的瓦解期——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水平已基本破坏。

这也就是我們所采用的分期。

第一章 原始公社制的发生和发展 ——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

第一节 人类的起源和人类社会的产生

关于人类起源的問題，在十八世紀以前还是一团迷雾，上帝造

人的謬說還占着統治地位。从十九世紀开始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主要应归功于科学，特别是生物学和考古学的发展。1809年法国生物学家拉馬克(Lamarch)在他的“动物学的哲学”中，提出了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學說；但尚缺乏足夠的証據。直到半世紀后，1859年英国学者达尔文(Darwin)发表了“物种原始”一书才解决了这一問題。达尔文認為人类的祖先是已經絕跡的“类人猿”。他的偉大學說从根本上推翻了神創造人的謠言，給反动教会以沉重的打击。达尔文的論斷后来得到考古学、胚胎学、解剖学等一系列科学的証实；已成为不可移易的真理。但是，达尔文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把人起源于“类人猿”仅仅看成是进化的过程，而不曾認識到二者的本质差異，特別是产生差異的基本原因。这一問題，在1878年恩格斯所写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里，得到了成功的解决。恩格斯說：“从生活在树上的猿群进化到人类社会之前，的确經過了几十万年——这在地球底历史上只不过是我们人类生活中的—秒鐘。但是人类社会最后毕竟出現了。猿群与人类社会間的具有特征的差別，我們又发现是什么呢？是‘劳动’。”恩格斯認為动物（包括类人猿）与人是有根本区别的，这种区別就在于：“动物仅仅利用外面的自然界，完全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則以自己的改变来使自然界服务于自己的目的，来支配自然界。”这就是說，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自然，而人却能——最初那怕是十分有限的——积极地改造自然。“而引起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劳动是如此之重要，“以致我們在某种意义上必須說：劳动創造了人类本身”。达尔文学派的最大缺点，就是“因为他們在唯心論的影响之下，沒有認識到劳动在这中間所起的作用”。什么是劳动呢？劳动从何时开始的呢？恩格斯認為，真正的“劳动是同制造工具一起开始的”。这就是恩格斯关于劳动創造人类的學說的基本輪廓。那么具体的情况和过程将是怎样的呢？

大約在百万年前的地質（地球的地質史）第三紀末和第四紀初，在气候温暖的地帶，曾居住着一种高度发达的类人猿。达尔文

描写他們是：滿身長毛，下顎有須，兩耳尖聳，成群地生活在樹上。經過長時期，甚至幾萬年發展，人類便從這些遠祖當中產生了。關於人類的發源地和類人猿在什麼樣的條件下轉變成為人類的問題，目前的科學界還沒有一致的結論；這主要是因為尚缺少足夠的証據。但大體說來可能是這樣的。由於在舊大陸許多地方都發現過最早的人類化石遺迹，而在新大陸還不曾發現（美洲從未發現過舊石器的人類遺迹；澳洲除野狗外，沒有任何高級哺乳動物。），故可作出這樣判斷：人類起源並不是在一個特定地方，但也不是在全世界的任何地方；而是在亞洲南部，歐洲南部和非洲的一些地方。至於類人猿向人類發展所走的第一步，從樹上來到地上，是出於一種什麼原因的問題，同樣是眾說紛云。有人認為是由於冰河降臨，氣候寒冷；也有人主張（這派斷定人類起源于中亞）是由喜馬拉亞山隆起，部分森林消逝的緣故。這兩種見解可能都有一些參考的價值，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缺點，那就是过分強調了外因的作用。另一種見解是，猿群的不斷繁殖與森林自然界所供給他們的有限的現成食物發生矛盾，於是類人猿就不能不到地上來，尋找他們在樹上所得不到的食物。當然這些說法的本身也只能是假定，現今科學所掌握的材料還不足以作出結論。

“從猿到人”是經過幾個重要環節的。首先，類人猿下樹後，在勞動中完成了直立行走，把雙手從腳的功用中解放出來。只有直立，才能揚起頭來展視四野，再不必單單從地下攝取貧乏的印象了。這樣，不僅促進了腦的發達，根據生長相關律，也必定促進喉頭與聲帶的發展，為語言的產生提供了可能。恩格斯認為，“這就是從猿轉變到人有決定意義的第一步”。在漫長的歲月中，我們祖先的手逐漸學會了一些動作；手不僅用于摘取或把握食物，而且能夠使用木棒或拋擲石塊以抵禦野獸的侵襲。但更为重要的是製造工具，只有製造工具才意味着真正勞動的開始。製造工具是人類的特長，因為“沒有一只猿的手會製造過一把最粗笨的石刀”，人與其他動物的根本區別亦在於此，由此可見；手之所以成為手，乃是勞

动的結果，在这个意义上，“手不但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

其次，“从猿到人”的另一个环节是語言的产生。語言是一种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以达到人与人之間的互相了解。思想交流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沒有思想交流，便不可能使人們在与自然力斗争中，在为生产必需的物质财富的斗争中調协其共同活动，便不可能在社会生产行为中获得成功，因此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本身的存在”（斯大林）。語言作为一种社会現象來說，它是沒有阶级性的。語言的产生是基于人类的需要，特別是劳动的需要。在集体劳动中人們感到彼此間有什么东西非說不可，于是便产生了最简单的（单音节的）語言。語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語言是人类所特有的，这也正是人和其他动物的又一个区别。

由于劳动，直立行走，手的解放，脑的发展，制造工具和語言的产生，以及这些現象之間的互为作用与影响，人类便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隨着人类的出現，人类社会也就历史地誕生了。恩格斯說：“随着完全的人底出現，又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因此人的劳动和語言底发展，一方面被它强有力地促进着，另方面却被它向更确定的方向推动着。”社会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循着它內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辯証发展的規律，而客观地发展着。这一規律，只是在十九世紀才为馬克思所第一次揭示出来。

第二节 旧石器时代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

从最古的人类成长为現代人，是經過几十万年的过程的。这一过程的大体輪廓，由于十九世紀以来在欧、亚、非、各大洲所取得的考古工作的成就，已基本上显露出来。考古学家发现了大量的人类化石遺迹，在其他有关学科的配合研究下，把人类本身的发展，划分为三个相续的时期，而每一时期中又有着不同的代表类型。

I. 猿人时期

开始于前六十至五十万年。属于旧石器早期。其主要代表类型

有：

(I)爪哇直立猿人。1891年荷兰人杜布亚发现于爪哇的特里尼尔地方。計有头盖骨一块，下頷骨一部分，牙齿三枚，左腿骨一根。头盖骨扁平，脑容量九百四十立方公分，前額骨突起，体形似猿。学者判定，爪哇猿人是一种猿与人的居間类型。

(II)中国猿人(“北京人”)。1927—9年由裴文中等发现于北京西南六十公里的周口店。有头盖骨和骨骼，以及大批的旧石器工具。身材比现今的中国人略低，脑容量已有一千一百立方公分。“北京人”的重要成就是用火，这一点便足以証明他們和猿猴已有了基本的区别。

(III)海德堡人。1907年在德国南部海德堡地方发现一个下頷骨，牙齿排列成馬蹄形，类似人齿，但仍具有猿的某些特征。

II. 尼安德特人时期

約始于前二十万年。属于旧石器中期。其主要代表类型有：

(I)尼安德特人。1856年发现于莱因河畔的尼安德特地方，有头盖骨和其他骨骼。头大，脑容量达一千四百五十立方公分，上眼眶突起、下頷骨較小，身材短壮而略有前傾。尼安德特人已有埋屍习惯，語言可能尚无音节。后来在世界上許多地方都发现了相当于尼安德特人阶段的骸骨。

(II)烏茲別克斯坦的“尼安德特人”。苏联学者奧克拉德尼科夫1938年在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的契石克·塔什地方发现了一具男孩的骸骨，并有属于牟斯特时期的工具。彫刻家格拉西莫夫将尼安德特人的面部成功地恢复起来，証明了他比猿人已有很大进步，但还没有完成直立行走的过程。前額扁低，眉弧突出，下頷尚不夠发达。尼安德特人和現代人仍有一段距离。

(III)河套人。1923年在河套的鄂尔多斯地方发现門齿一枚，属于尼安德特人类型。

III. 現代人(“智人”)时期

約始于公元前四万年。属于旧石器晚期。現代人的化石自1823

年以后在世界各地发现了四十四处之多，其代表类型为1868年发现于法国的克鲁马昂人。计有骨骼五具，其体型构造已与现代欧洲人很少差别。1933年在中国周口店山顶洞中发现的七具骨骼（“山顶洞人”），不论体型或脑量都相当于现代人了。

人类和人类社会是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其发展也是和劳动生产密不可分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的第一要义，也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原始社会，特别是早期，人类发展生产的过程，是在同自然界进行极其艰巨的斗争中完成的。原始人所取得的任何一个进步或成就，那怕现在看起来是多么微不足道，却都是通过了复杂的努力和付出巨大的代价的，而且历史地构成了后来世世代代前进的基础。关于旧石器时代人类征服自然和发展生产的过程，同样要借助于考古学家的工作，才能理出一个大致的线条。按法国各地出土的工具类型，考古学家把旧石器时代人类生产的进步，分成具有代表性的若干“文化期”。

旧石器早期属于“瑟利文化期”和“阿修尔文化期”。前者以木棒和粗笨的燧石“手斧”为主要工具；后者的“手斧”已较为锐利，打制亦稍有进步。这时人类尚处于半动物状态，没有衣服和住屋，主要依赖采集自然食物（野菜、草根等）维生，间或捕捉一些小的动物。十分原始的工具，使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显得特别渺小。这一过程大体上相当于猿人时期。

旧石器中期属于“牟斯特文化期”。打制的“手斧”趋于小巧灵便。但此时工具的主要进步，是尖状器与刮削器的出现，前者是女子的工具，后者是男子的工具；因此叶菲门科（П·П·Ефименко）认为，这时已开始有了两性的原始分工。人类已能猎取大动物（古象、犀牛等）、居住天然洞穴和用兽皮缝制衣服。天然火的利用是人类的划时代的进步。有了火，人类能够扩大活动范围（到寒冷的地方去），抵御野兽侵袭，尤其是熟食。熟食大大促进了人类生理的变化。生吃不易消化的食物，特别是肉类，一經烧熟不仅可口而且

易于消化。肉食对脑髓的发达十分重要，恩格斯强调指出，“如果没有肉食（猿）是不能变成人的”。进步的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G. Childe)认为人类控制了火，是“自然界一个生物支配着自然界一股伟大的力量，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从此，“人类便与其他动物的行为分手，完成了一个革命性的脱离”。当然人类利用天然火和保存火种，并不等于人工取火。人工取火还是以后的事。这一阶段大体相当于尼安德特人时期。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远在旧石器早期中国猿人就已经掌握了火，据现有材料，“北京人”是世界上最早用火的人。

人类是和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人一开始就过着社会的生活，即原始群的生活。人类为了生存，不论是进行劳动生产或抵御野兽侵袭，单个的人都是无能为力的。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学者所臆想的鲁滨逊式的原始人，予以尖刻的嘲笑。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材料证明，个人脱离了群体是不能生存的。当然，由于生产条件所限，原始的人群也不能过大。例如，澳洲土人经常保持四十至六十人为一群，占有一定的采集区和狩猎区，塔斯马尼亚土人则为三十至五十人。既然承认人类系由动物发展而来，就應該承认在猿人中间必定有一个无节制的性关系的阶段。这一点已为瑞士学者巴苛芬(Bachofen)所证实。巴苛芬在他1861年出版的“母权论”中把这一阶段叫做“杂婚”（恩格斯认为这是个“不恰当的名词”）。但这并不等于完全排除两性间某种较长期的性关系。下一个婚姻阶段是摩尔根所称的“血缘家族”，按班辈区别，破除亲子之间的性关系，即兄弟姊妹互为夫妻。不过，并不是后者代替了前者，而是“杂婚”与“血缘家族”交错并存。现今不仅“杂婚”，就连“血缘家族”也早已绝迹，这只是根据某些晚进部落（如夏威夷）的原始婚姻关系的假定而已。

旧石器早期，即猿人时期并无宗教。宗教观念的产生是在旧石器中期，多数学者认为是在尼安德特人时期。牟斯特人小心地埋葬死人，把坟墓置于住所附近，并把石头工具和肉品放在死者身边。在苏联的契石克·塔什发掘中，见有埋葬的儿童，墓周排列着山羊

角。这种埋葬的仪式說明了，人类的思维活动已进入虚幻的境界。他們在大自然面前感到无能为力，面对着死亡的恐怖而不可解，便引起死后似乎仍有某种“生活”的延续，死人照样需要活人的用具和食物的念头。显然这只是宗教的萌芽状态。尼安德特人时期，基本上还没有艺术品的发现。

人类使用粗陋的石器工具，过着集体生产和消费的原始群生活，大概有好几十万年之久；终于原始群为氏族公社所代替了，人类过渡到更高一级的社会组织阶段。原始群是何时解体的呢？它又是怎样为氏族公社所代替的呢？这是十分复杂而且为历史科学所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有人主张氏族公社产生于旧石器晚期，但也有的学者如尼科尔斯基（В.К.Никольский）认为是在旧石器中期的末叶，即尼安德特人时期。原始群本是比较不大的、孤立的集体，群与群之间没有经常的联系。从性的关系来看，这时候只能是族内婚（内婚制）的。从原始群到氏族公社的过渡过程大体说来是这样的。由于原始群时期生产力低下，每个群至迟经历几代便要发生分裂；因为自然资源的有限，在一定地区的采集和狩猎不足以供养日益增殖的人口。这样，被分出去的就叫女儿群，原有的称母群。起初，可能彼此毫无联系。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人类把生产力提高到有可能使母群和女儿群保持某种联系的程度。这两个群体大概是为了“抑制足以破坏劳动团结的那种本能”，而采取了群内禁婚——族外婚（外婚制）。这样，每个分立的群体便构成一个氏族。氏族是具有血亲关系、共同族名和习俗的生产集体，又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细胞；族外婚是氏族的特征，也是它存在的前提。族外婚原则的确立，只有当母群和女儿群保持一定联系时才有可能。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结成部落，处于同一部落的各氏族之间互为婚姻，于是又促进了部落内部的团结。有些地方，是由几个氏族结成为大氏族（胞族），再由若干大氏族结成部落。恩格斯说：“一个部落分为好几个氏族，最常见的是分为两个；随着人口的增加，这种原始的氏族，复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最初的氏

族对于这些女儿氏族已是大氏族了。”

这样，漫长的原始群时代就让位给氏族公社时代了。科斯文（M.O.Косвен）说：“氏族和原始群最本质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原始群是采取内婚制的，而氏族则是采取外婚制的。”氏族公社的产生，首先是母权制的，即妇女在氏族中居于领导地位。因为，当时人类主要的生活来源是采集经济，这是由妇女担当的；当时的婚姻只能使子女“知母而不知父”，“父”不过是母的众夫的别名。随着氏族制和族外婚原则的确立，便从“血缘家族”过渡到“普那路亚家族”。按夏威夷人的习惯，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曾为她们共同丈夫的共同之妻，但她们的兄弟除外。这些男子彼此已不称兄弟，而称普那路亚，即“亲近的伴侣”之意。同样，许多兄弟则和若干数目的女性（自己的姊妹除外）通婚，这些女子彼此也互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的主要特征是：一定家族范围内的相互共夫与共妻，只不过把妻的兄弟和夫的姊妹除外而已。英国传教士罗里麦·费逊也在南澳洲的黑人中，发现了类似的婚姻情况。

关于氏族公社产生的过程，目前考古学界还没有任何证据，这也正是该问题难于解决的原因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只能求助于人种学（或民族学）的资料了。澳洲土人的部落二元组织，是氏族——部落发生的最好说明。澳洲部落有的分成两半或两个婚姻集团，它们也就是两个氏族。有的更为复杂，一个部落分为两半，每半个又分成两小半，这样，小半的算做氏族，则原来的两半便都是大氏族了。大氏族组织的例子，在摩尔根所研究的易洛魁人的辛尼加部落中可以找到。

当旧石器晚期，人类在征服自然和发展生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同样可以法国境内发掘的奥林耶、索留特和马德林三个文化期为代表。奥林耶期的尖状器和刮削器较牟斯特期更为精细了。制造过程除打制外，还经过一定加工使其定型。这时出现了切刀、投枪和锥子，另外还发现了骨制的针和鱼钩。许多遗物证明，奥林耶人的狩猎相当发达。索留特期的工具技术与奥林耶期区别甚微，矛和投枪